**关于发布儋州市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遴选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市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工作，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2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向社会公开遴选出3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范围：

从粮食作物、养殖和特色水果产业遴选出3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须在儋州市辖区内，具备开展科研或科普教学推广的试验示范展示基地、良种繁育场、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二、遴选程序：

1.申请认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可由当地镇农业服务中心推荐，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儋州市农林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有效土地证明材料（如土地租赁合同）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申报材料。

2. 儋州市农林科学院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从申报实体中按1：3初选出9家符合要求的示范基地后，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选，将评选出的结果提交院党总支会议讨论确定3家拟建设示范基地名单，并在儋州市政务网上公示5天无异议后，再予以认定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并开展相应的项目建设补助工作。

三、示范基地具备的条件：

1.基地面积100亩以上，拥有自主产权或有效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不短于5年，有法人资格并具备开展科研或科普教学推广、良种繁育场、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2.基地有科技含量或优良品种，对同行业或周边农户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3.基地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

4.基地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具备举办现场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条件，热心基层农技推广工作。

5.建立完善基地规章制度、技术示范和培训档案等，管理比较规范。

四、示范基地的职责：

1.基地要明确技术指导专家负责，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详细观察、记载、总结，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

2.定期组织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到基地观摩和学习，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工作，积极开展农业先进实用技术试验示范、观摩、培训等活动。

3.基地要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总结，按时报送到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五、示范基地享有的权利：

对已认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授予“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实行动态管理，对购买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苗等物资以及开展观摩、培训、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等活动给予约6万元补助。

六、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2020儋州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土地证明材料（如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020年10月23日～11月2日17:30前）向儋州市农林科学院递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报送至儋州市农林科学院农林技术推广站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36926688。联系人：符士球（手机：13086080109）。

特此公告。

附件：2020年儋州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

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儋州市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法人 |  |
| 基地地址 |  | | | | 基地  规模 |  |
| 基地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  邮箱 |  |
| 示范内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  | | | | | |
| 技术指导单位 |  | | | | 联系专家或指导员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单位申请列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推荐意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推广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